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本部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3名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全票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第1—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7年3月10日